

9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98 年 2 月 26 日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修正

嘉義市政府(98 年輪辦縣市)98 年 3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47034 號函發

- 一、臺灣省、福建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各縣市)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稚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幼稚園)向各縣市所組織之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市)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未能舉證調入教師具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基本條件之情事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委辦學校如有該項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含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由各縣(市)共同組成聯合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委員會)，並成立電腦作業小組，定期舉行協調會辦理之，其協調作業由各縣市輪流辦理。各縣市委員會應於四月二十三日以前上網登錄學校申請委辦介聘狀態及確認介聘管制教師名單，並於介聘網站公告委辦學校名單。委辦學校名單公告後若有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 四、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國小及幼稚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介聘作業順序、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類)別順序，採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 五、向各縣(市)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幼稚園)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 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
2.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3.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4. 申請介聘至國立師院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5. 申請介聘臺中市或臺中市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年齡未滿五十五歲，且任教不滿七年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自願退休。

(二) 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

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臺灣省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六、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
2.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3. 喪偶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配偶者，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配偶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單身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市)學校、幼稚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5. 在本縣(市)學校、幼稚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6.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三)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四)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每紙給0.5分，省級者每紙給1.5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五)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各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5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七、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應於四月二十九日至五月十三日，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於五月二十一日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學校申請。申請之教師及服務學校校長應於申請表中「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欄位簽章切結(若有切結不實情形，應由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責任)。服務學校審查後應轉該縣市委員會彙整至聯合委員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 教師合格證書或聘書。

(二) 申請表(含志願表)乙份。

(三)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證明文件)。

(四) 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即五月份)。
2.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 (1) 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 (2) 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 (3) 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 (4)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或加入農保之投保證明。

3. 以第六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五月十三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九、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應依下列規定選填志願，其志願一經提出並送至各縣(市)委員會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填錯學校代號後果自行負責。如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得於聯合委員會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一) 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二) 選填志願介聘學校時，從申請介聘縣(市)中，以最希望介聘學校填為第一志願，其餘依志願順序填列。至少選填一所學校，最多可選定一百二十所，不同縣(市)的志願介聘學校可混合填列。

(三) 選填十所(含)以上學校，或達所申請介聘縣(市)委辦學校總數二分之一者，始得參加互調與多角調作業。

十、各縣(市)委員會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五月二十一日前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審核後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協調會結束後兩小時內上網確認申請人資料。申請人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聯合委員介聘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十一、辦理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採單互調辦理。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稚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稚園)之開缺，均依學校及科別逐一開列缺額，並由縣市委員會於五月十八日至五月二十五日協調會結束後兩小時內，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十二、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 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三)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三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四角調、五角調。

十三、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學校均相同時，應依性別(女性優先)、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四、聯合委員會議於五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七日舉行教師介聘協調會議，由嘉義市召集，並以嘉義市教育處處長為主席。各縣(市)委員會均應派員參加，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電腦作業小組依據各縣(市)提供之申請委辦介聘學校名單及缺額進行電腦處理，並列印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查核。各縣(市)委員會應事前通知達成介聘學校，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四日前召開審查會議，若未依規定在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者，視同同意該教師之介聘。原服務縣(市)委員會通知調出教師，於該日攜帶有關學歷證件及通知單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各校教評會應於當天將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各該縣市委員會。

十五、各縣(市)委員會應於六月八日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委員會，由聯合委員會製作達成介聘紀錄，再分送相關縣(市)委員會。各縣(市)委員會及學校應確實按照協議結果辦理，並由調入縣(市)委員會轉知介聘學校寄發聘書及報到通知

單。其生效日一律自八月一日生效。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教師，由原服務縣(市)委員會通知，仍留原校服務，若同校同科有二人以上，則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最低分教師連帶回原校服務。通過教評會審查而達成介聘教師，於確認會議後不得持任何理由不至該校報到。

- 十六、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教師，如有虛報介聘原因、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介聘無效並取消協議。
- 十七、各縣(市)辦理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其應送表冊或公文轉送等如有延誤、不實、疏漏情事，應查明責任議處，其作業迅速、精確、績效特優者，應予以獎勵。
- 十八、國立及縣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暨附設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得經學校(幼稚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向學校(幼稚園)所在地之縣(市)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九、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以互調或多角調成功調入者，若一方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另一方或多方無條件撤回。
- 二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委員會討論後修訂之。

98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

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98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3)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	
2.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3.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4. 申請介聘至國立師院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5. 申請介聘臺中市或臺中市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年齡未滿五十五歲，且任教不滿七年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自願退休。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二)服務條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 <u>5 月 13 日</u> ，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教學滿四學期為原則，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一般服務 2 學期就可以申請介聘，檢附服務學校同意書。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檢附縣市政府復職證明文件。
臺灣省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各縣市自行控管。
六、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考績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

98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即五月份)。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須檢具配偶服務機關投保公(勞)保或持有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 3.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4.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5.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6.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7.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代替)。
2.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 3. 須連續設籍 2 年以上。
3. 喪偶教師需照顧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配偶者，申請至父母、子女、公婆、岳父母、配偶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及可以佐證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可以戶籍謄本替代)。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3.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局各分局及聯絡辦公室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4.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台北縣，母設籍桃園縣，教師選填縣市甲為台北縣，乙為桃園縣，皆可採計為 90 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台北縣，母設籍桃園縣，教師選填縣市甲為台北縣，乙為桃園縣，皆可採計為 90 分。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替代)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6. 單身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台北縣，母設籍桃園縣，單身教

98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師選填縣市甲為台北縣，乙為桃園縣，皆可採計為 60 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8. 教師於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檢附服務證明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3. 私立學校（幼稚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檢附服務證明。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檢附服務證明。
4. 在本縣（市）學校、幼稚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檢附兼職證明。
5. 在本縣（市）學校、幼稚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分（具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檢附兼職證明。
6.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考績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92-96 學年度成績考核。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省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

98 年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計)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每紙給○·五分，省級者每紙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各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六) 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三十分。	檢附證明
七、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1.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